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111 學年度辦理各項聯賽防疫計畫

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1 月 2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10040776 號辦理。

壹、防疫措施

一、目的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防範舉辦 111 學年度各項聯賽時，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訂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因應指引、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保持警戒：於疫情發生期間，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專區查閱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。
- (二)通報：各參賽隊伍、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發布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辦理通報。
- (三)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，提高防疫措施，加強場地(館)環境清潔與消毒工作。
- (四)配合競賽場地(館)所在地方政府衛生機關防疫規定及各比賽場地(館)防疫規定，如有特殊規定，於比賽開始前以出賽公文通知並公布於官網、社群通知各參賽球隊。

貳、競賽防疫實施要點：

一、賽會舉辦前：

- (一)進行風險評估，依國內外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現況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、進行風險評估。
- (二)於召開技術、領隊、教練、工作人員會議時，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，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，並注意個人身體狀況。
- (三)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倘賽前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急性呼吸道症狀(喉嚨痛、頭痛、疲倦、打噴嚏、肌肉痠痛、腰酸背痛、夜間盜汗、鼻塞或流鼻涕)、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學校通報，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及立即就醫治療。
- (四)落實賽會舉辦場地(館)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- (五)比賽場地(館)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(如肥皂、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)，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，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空氣流通狀態。

二、賽會舉辦期間：

- (一)所有進場人員仍需全程佩戴口罩、場地(館)內全面禁止飲食。
- (二)參賽職隊員應全程佩戴口罩(場上球員、替補席、場邊指導教練及裁判人員除外)，場內全面禁止飲食(水、運動飲料及能量飲品除外)，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球員如有飲食需求可至球員休息室飲食，一般民眾有飲食需求須至場外飲食。
- (三)每天賽事結束後進行賽事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- (四)如發現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通報定義者，應立即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。
- (五)凡符合指揮中心規範之確診者，不得參與本會所舉辦賽事。
- (六)參賽球隊職隊員因確診，造成出賽人數少於各運動種類國際規則中最低出賽人數，將沒收該場比賽，以各運動種類國際規則所訂定勝負判定為基準。

參、參賽球隊於賽事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：

一、比賽前出現確診者

- (一)【中等學校 11 人制足球聯賽】、【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】、【國、高中籃球甲級聯賽】、【國、高中排球甲級聯賽】，參賽球隊確診者出現於各階段比賽開賽日前 7 日至 3 日內可提出更換球員申請(惟已取得 8 強之參賽球隊不得更換球員名單)，由參賽學校發函至本會並附有確診通知書之證明，方可更換該名球員；若該階段本會有提供比賽服裝時，更換之球員需有比賽服裝方得出賽(比賽服裝製作至少需 5 個工作天)。
- (二)【國、高中籃球乙級聯賽】、【國、高中排球乙級聯賽】，於各階段比賽開賽日前 7 日至 3 日內參賽球隊出現確診者造成可登錄球員人數低於 12 人時，可提出更換球員申請，由參賽學校發函至本會並附有確診通知書之證明，方可更換該名球員。
- (三)參賽球隊於比賽前 5 日出現確診者，該隊職隊員與確診者同住、同寢室、同房間者，屬自主防疫者，如參與比賽必須全程佩戴口罩，教練應評估該球員身體狀況，並於自主防疫期間內，每隔兩日出賽前提出快篩陰性證明者方得出賽。
- (四)持續追蹤該參賽球隊職隊員身體狀況。

二、比賽中出現確診者

- (一)立即暫停比賽，協助確診者就醫，其餘參賽人員繼續完成比賽。
- (二)當天賽後由本會提供確診者所屬球隊每人 1 劑快篩試劑，並於隔日賽前快篩，陰性者方得出賽。
- (三)該隊職隊員與確診者同住、同寢室、同房間者，屬自主防疫者，如參與比賽必須全程佩戴口罩，教練應評估該球員身體狀況，並於自主防疫期間

內，每隔兩日由本會提供快篩試劑，出賽前提出快篩陰性證明者方得出賽。

三、比賽後出現確診者

(一)出現確診者之參賽球隊應主動向本會通報，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及立即就醫治療。

(二)本會將通知與有確診者對戰之參賽球隊，注意身體狀況，如有症狀採取適當的措施及立即就醫治療。

肆、依指揮中心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，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，籲請參賽相關人員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。

伍、本計畫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